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科研院发〔2015〕1号

关于印发《北京邮电大学 科研诚信记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维护学校及科研人员声誉，规范科研行为，强化诚信意识，根据国家相关科研管理制度，经2015年6月1日校务会通过批准并予以发布《北京邮电大学科研诚信记录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科研诚信记录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及科研人员声誉，规范科研行为，强化诚信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教技〔201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科研人员是指所有以北京邮电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包括北京邮电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博士后，以及在北京邮电大学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北京邮电大学科研诚信记录将记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等行为以及滥用、骗取科研资源等各种科研不端行为。

科研诚信记录将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职级评聘、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及管理、干部聘任、推选或推荐各级各类先进、人才项目等荣誉及奖励时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科研校领导为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

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人事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监察处为成员的科研诚信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负责认定科研不端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上述各部门选派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认定小组在科研院设立办公室，负责汇总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定期报认定小组审议，并负责科研诚信记录的管理。

第二章 科研诚信记录范围

第五条 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科研学术活动的不端行为和科研资源使用的不端行为。

（一）科研学术活动的不端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2. 以旧专利、旧成果充抵新课题成果等；
3. 研究内容雷同的科研项目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等；
4.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 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干扰影响项目的评审工作；
6. 其他科研学术活动的不端行为。

（二）科研资源使用的不端行为

1. 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
2. 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3.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4. 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5. 逃避学校监管，在设备、材料等资产采购及测试化验加工等服务采购时人为拆单采购等；
6. 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7. 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8. 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9. 设立“小金库”；
10. 使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
11. 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 其他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等与使用科研资源相关的不端行为。

第三章 追责处理

第六条 认定小组办公室定期提请认定小组讨论科研不端行为。认定小组应对每个科研不端行为根据其情节轻重给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认定小组认定其为情节一般的，将处理意见转达相关部门，由该部门责成当事人进行整改；认定其为情节严重的，认定小组形成处理建议后报校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认定其属于学术不端行为范围内的，交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依照《北京邮电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校对被认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应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九条 在认定小组或校务会对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前，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及处理情况。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

第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有提出申诉的权利。当事人可在收到认定小组处理意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组成提请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委员会进行复议。复议结论认定原处理意见恰当的，维持原有决定；认定原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予以更正；认定原处理意见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完毕后，认定小组办公室将科研不端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记录在科研诚信记录中，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纸版档案由认定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校务会通过之日（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人事处负责解释。